

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能，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规范化。现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完成《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遵守政府网站相关管理规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主动及时在管委会网站公开部门财政预算、决算、重要业务活动信息，做好政务信息及时公开、适时更新，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1 项，已严格按照《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明确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责任，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

密，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杨凌示范区党政机关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网站永久下线，主要是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安排1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位。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整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与财政对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机关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部门网站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关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薄弱、专业性不强，信息公开形式有待于拓展。

下一步，中心将继续在管委会的领导下，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推进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在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督查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运行机制，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0日